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

訴訟代理人 黃淳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0樓

被 告 張誌倫即流水雲間行銷企業社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

居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張誌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張誌倫即陳春梅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

張憲忠即陳春梅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張博森即陳春梅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簡字第982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下午3時3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余佩珊

通 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陳春梅之繼承人張憲忠、張博森、張誌倫應於遺產繼承範圍內與被告流水雲間行銷企業社、張誌倫連帶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400,143 元及如附表2 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01 二、被告陳春梅之繼承人張憲忠、張博森、張誌倫應於繼承遺產
02 範圍內與被告流水雲間行銷企業社、張誌倫連帶負擔訴訟費
03 用新台幣5,790元。

04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5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6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7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8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1 書記官 余佩珊

12 法 官 徐文瑞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

18 書記官 余佩珊